

目录

第 1 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十五五开局】

- 1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 9 习近平：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15 习近平：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19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 21 实干担当 为民造福——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统战新语】

- 36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王沪宁出席并讲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十五五开局】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 李强 赵乐际 蔡奇 丁薛祥 李希 韩正到会祝贺
王沪宁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石泰峰主持
何报翔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来源：新华网 2026-3-4

同心同德共绘宏伟蓝图，实干奋斗共创时代伟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200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将围绕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制定和实施，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心聚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月的北京，春启华章。人民大会堂大礼堂灯光璀璨，气氛隆重热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悬挂在主席台正中，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25人，实到2078人，符合规定人数。

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下午3时，石泰峰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王沪宁表示，2025 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十五五”发展蓝图。

王沪宁总结了过去一年来人民政协工作。他说，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十五五”规划制定建言献策；重视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界别特色作用，提高专门协商机构效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王沪宁表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组织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王沪宁表示，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工作实效；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议政建言，以高质量履职成果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勠力同心、勇毅前行，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政协副主席何报翔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 5992 件，经审查立案 5061 件，99.9%的提案已经办复。提案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提案所提建议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王毅、尹力、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华侨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 王沪宁 蔡奇 丁薛祥 李希 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赵乐际主持大会

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听取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等

来源：新华网 2026-3-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5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大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帷幕正中的国徽在鲜艳的红旗映衬下熠熠生辉。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乐际主持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2878 人。5 日上午的会议，出席 2765 人，缺席 113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上午 9 时，赵乐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场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四个部分：一、2025 年工作回顾；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三、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四、2026 年

政府工作任务。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过去5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20项主要指标、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

李强在报告中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议》明确的主要目标，《纲要（草案）》细化提出20项主要指标；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统筹考虑战略性、牵引性和连续性，《纲要（草案）》提出6方面109项重大工程。

李强在报告中提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

李强在报告中提出，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

报告中，李强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国务院关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分别作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指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

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我国现行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根据说明，草案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指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草案采用“序言+7章”的体例，共64条。

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指出，认真总结长期以来国家发展规

划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以宪法为依据，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更好发挥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草案分为6章，共38条。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立峰、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铧、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岑浩辉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6-3-4

这次全会，听取了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全会通过的《建议》，立足于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对“十五五”时期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作出部署，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下面，我代表中央政治局，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

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宣传，使全党全社会领会好全会精神。

第一，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确定奋斗目标，一以贯之锚定目标团结奋进，是我们党的一个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十五五”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全党要认识到，抓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新变化、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要求、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而

深远的意义。

第二，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基本判断。正确判断形势是科学决策的重要前提。《建议》深刻分析“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复杂环境，得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的基本判断，强调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据此提出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这一基本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形势在不断变化，我们要继续加强研判，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既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又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战略主动。

第三，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突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根本动力、根本目的、根本保障。《建议》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原则。《建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全党要以此来统一思想 and 行动。

第四，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建议》部署了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战略任务，主要包括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这些战略任务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指导性，全党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切实把这些战略

任务的决策意图、目标要求、重大举措、工作重点贯彻落实好。

第五，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建议》突出强调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我们要深刻领会和贯彻这些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二、认真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要以这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制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在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过程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建议》确定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保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发展新质生产力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十五五”时期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当然，不同地区、不同领域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一哄而起。

第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是我们把握发展主动权、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

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不断提升经济循环的质量和层次，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各种卡点堵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畅通资本、数据、技术等要素流动，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巩固传统市场、开辟新兴市场，拓展国际循环，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高效联通。

第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共同富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逐步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别。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满足群众在就业、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养老、婚嫁、生育、托幼等方面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整体推进。《建议》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作出部署，需要我

们在实际工作中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不能顾此失彼。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下好全国一盘棋。要善于“弹钢琴”，谋划一域不能忘记整体，立足当前不能无视长远，突出重点不能忽略一般。注重各方面政策协调，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

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一，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党的自我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是紧密相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通过党的自我革命，弘扬新风正气、纠治顽瘴痼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民心民力，就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正能量。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要求全面一体地落实好。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坚决纠正一些党员干部在党的自我革命上的错误观念，决不允许松劲歇脚、畏难退缩、消极应对、刻意抵触等思想和情绪滋长蔓延。

第二，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并且越来越具有隐蔽性，作风建设必须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久久为功，化风成俗，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要强化党性锻炼，提高思想觉悟，提升道德水平，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对不正之风露头就速查严处，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改

整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一身正气树标杆、作表率，把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巨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全会期间，通报了近期查处的腐败案件。“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坚决查处这些案件，体现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信心。这些案件再次警示我们，反腐败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大家头脑要异常清醒，必须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坚定，坚持越往后越严不动摇。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腐败案件，从严惩处腐败分子，做到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决不能让腐败分子有任何藏身之地，任何人都不要心存侥幸、抱有幻想。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机制，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紧盯重大政策制定、重大工程审批、大额资金安排、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并强化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严防任性用权、以权谋私。要利用这些腐败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到震慑，守住底线，远离高压线，不再重蹈覆辙。要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和自觉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 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李强 蔡奇 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来源：新华网 2026-3-23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3 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23 日上午，习近平抵达雄安新区后，在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省长王正谱陪同下，乘车沿途察看启动区建设进展。看到新区建设有序推进，呈现生机勃勃的景象，他给予肯定。

随后，习近平来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考察。2025 年 10 月，华能集团总部及相关子公司 1000 多名员工迁驻雄安新区。习近平走进企业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听取企业搬迁、产业布局、创新发展等情况介绍，察看企业实时运营数据和远程图像。他强调，要以迁入雄安新区为契机，激

发企业干部职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作出新贡献。

在公司一层大厅，习近平同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亲切交流，询问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肯定大家为新区建设发展付出的努力，希望他们扎根新区沃土，积极奉献聪明才智。他说，大家要为做雄安人感到自豪，一马当先、蹄疾步稳地干事创业，共同创造雄安美好未来。

北京市援建的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现有学生 380 多人。教学楼里，学生们正在上课。习近平走进初一（2）班教室，同师生交谈，了解教学情况。他希望把北京四中办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带过来，用心用情呵护孩子们身心健康，促进孩子们全面发展。

在学校食堂，习近平察看就餐环境、菜品种类等，叮嘱一定要确保学生饮食的安全和营养。离开学校时，师生们一齐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勉励孩子们惜福奋进、积极向上，与雄安新区一起成长，与中国式现代化同步发展。

23 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张国华先后发言。北京市、天津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央企、高校、医院疏解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要强化对疏解项目、人员的政策保

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

习近平强调，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起步区等建设，努力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党建引领新区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习近平指出，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保持“千年大计”的战略定力，又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要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上力求新进展，增强疏解动力和承接引力。要在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功能上力求新突破，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营造一流产业生态，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要在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力求新作为，集成各方优势，加强改革探索，发挥区域引领带动作用。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雄安新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融

入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积极打造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汇集优势，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高水平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精心培育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迈上新台阶。

何立峰等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尹力、陈敏尔、吴政隆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来源：新华网 2026-2-23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于2026年春节假期后启动、7月底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学习教育要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认真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过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反映等途径，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坚持与中央巡视整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做好建章立制，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坚持民生为大，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不同层级、地区、领域、行业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

实干担当 为民造福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来源：新华网 2026-2-25

一个胸怀远大目标、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的政党，必然凭实绩立身致远。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初心之问、使命之问，也是时代之问、实践之问。

对于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有着深邃思考与明确指引，锚定为民造福的根本目的，坚守求真务实的基本路径，把握科学精准的衡量标尺，倡导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号召，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跃马扬鞭、马不停蹄，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

（一）为政之道 常思常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2026年1月，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

开局之年“第一课”，习近平总书记阐明新征程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的深远考量：“‘十五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部署实施，都需要有正确的政绩观。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强调政绩观也很有针对性。”

习近平总书记鞭辟入里，深刻分析两种不同政绩观的内在本质——

“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错误政绩观则是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时间回到2004年2月，主政一方的习近平同志参加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

在发言中，习近平同志表示“正确的政绩观指导我们正确地改造主观世界”，并条分缕析阐释树立正确政绩观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那一年，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陆续发表文章，阐明政绩观的是非标准与实践路径。

“我们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常思常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从地方到中央，一路走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叩问与思索，从未停息。

上世纪90年代初，福建省领导科学研究会曾邀时任宁德地委书记习近平对青年领导干部谈谈如何干好工作的问题，一篇《从政杂谈》引经据典、发人深省——

“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上，帝王将相何其多，但在百姓头脑中留下记忆的也不过百来号人。”“青史留名与官阶并无本质联系，而是与做事相联系。”

“有些人入仕数十年，终为名利所困，或一事无成，或身败名裂。究

其原因，是没有树立正确的当官宗旨。”“当官，当共产党的‘官’，只有一个宗旨，就是造福于民。”

汲古润今，鉴往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自觉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光辉历史中重温为政初心，总是善于从中华文明积淀的智慧中汲取为政之道。

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明确强调“我们的一切都应该为了人民，没有自我，先公后私，克己奉公”“我们最核心的这一层人，应该是具有献身精神的一批人”；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一一列举“郑人买履”“掩耳盗铃”“揠苗助长”“画蛇添足”等讽刺形而上学的故事，要求按照实际决定工作方针。

2022年，中央党校中青班开班式上，面对年轻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掷地有声：“创造业绩，必须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好政绩观问题。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百年党史峥嵘。中央党校内，立于广场上的一块巨石两面，“实事求是”“为人民服务”的箴言格外醒目，校园两侧，焦裕禄、谷文昌塑像静立，映照始终不渝的初心、不随境迁的追求、不为时易的坚持。

扎根黄土地的岁月，让青年习近平“懂得了什么叫实际，什么叫实事求是，什么叫群众”。因而，“今后如果有条件、有机会，我一定要从政，做一些为老百姓办好事的工作”。

为政一方，以“不要立志做大官，而要立志做大事”来勉励自己；夜读《人民呼唤焦裕禄》，深情写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遂了平生意。”

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这样坦露心迹：“我的执政理念，概括起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无私者，可置以为政。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为政实践中的集中体现。

什么是真正的政绩？

“我们做事情、干工作，如果做到了上有利于国家、下有利于人民；既符合国家和人民眼前利益的要求，又符合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要求；既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能促进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那就做出了党和人民所需要的真正的政绩。”

（二）实事求是 尊重规律——“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2025年11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后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启程南下，深入海南、广东两省。

面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即将实施封关运作，习近平总书记叮嘱：“脚要踩在大地上。我们干任何事情都有内在规律。要科学有序安排开放节奏和进度，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力求‘放得活’又‘管得好’。”

一切政绩，必须植根“实际”的土壤，遵循“规律”的准则，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精神的内在要求。

从实际出发，前提是要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的两个故事，至今仍给人以深刻启迪——

赴任福建宁德地委书记，面对当地一些干部想带大家快速脱贫致富的急切心态，习近平同志“没有摆出要烧‘三把火’的架势”，而是一头扎进基层，1个月走遍闽东9县察实情。

刚到浙江工作，有人请习近平同志谈谈“施政纲领”，他笑着说：“我刚刚来，还没有发言权。到时候，我是要说的。”

“新官”为何不急于“点火”？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三把火’该不该烧，什么时候烧适宜，都要从实际出发。”“要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后审时度势，该烧则烧，不该烧决不要赶时髦，勉强‘烧火’。”

为官一任、施政一方，如持卷应答，惟有认真审题、科学破题，“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入山问樵、入水问渔’，一切以时间、地点、条

件为转移”，才能“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在正定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在福建提倡念好“山海经”，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擘画“千万工程”，在上海探索特大型城市管理新模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政绩，始终建立在“以调研开路”“从实际出发”的基础上。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地处太行山深处的河北阜平县，进村入户看真贫。

彼时，在一些地区，还存在贫困人口底数不清、扶贫对象不明、扶贫资金“天女散花”等问题，以致“年年扶贫年年贫”。

经过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为扶贫开出了“精准”处方，有效指导打赢脱贫攻坚战。

从“找到‘贫根’，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到推动产业振兴“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从城市规划要“因风吹火，照纹劈柴”，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掌握了实情，方能避免急功近利、一哄而上的“政绩冲动症”，方能“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

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拿“窝窝头”和“精面细面”打比方，论述煤炭等能源行业的发展：“先吃饱肚子再吃好。我们要实事求是，既不能放慢绿色低碳发展步伐，也不能太理想化，首先要保证能源供应。”

“先吃饱肚子再吃好”，蕴含着循序渐进的基本道理。

理，就是规律。“领导要有水平，水平从哪里来？水平来自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认识规律、掌握规律的重要性。

对首都北京的规划工作，明确提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对山西的转型发展，强调既要“坚定”又要“有序”，“注重新旧动能转换的过渡和衔接，以新化旧、循序渐进，不要一哄而上，‘金娃娃’还没抱上就先把吃饭的家伙扔了”；

针对“未来之城”雄安新区的建设，告诫“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建设，不要留历史遗憾”；

.....

语重心长的叮嘱，既指明认识论，也给出方法论。

在开局阶段、关键时期，能否坚持按规律办事，做到蹄疾而步稳，尤其需要检视政绩观。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有的干部以为发展就是上项目、搞投资、扩规模；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有的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一刀切”；还有的搞本位主义、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推脱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会议上批评错误政绩观的表现，明确强调：“不要有大干快上的冲动，也就是不能不按规律办事，急功近利、急于出成绩。要把这种浮躁心理、急躁心态都压下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政者，正也。政绩观树得正，办事情才能过得硬。

是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其中衡量的标尺是什么？

“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

（三）着眼长远 立足全局——“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上世纪，福建当地一家企业斥巨资买断了三明市万寿岩的开采权，这一后来被誉为“南方周口店”的史前遗址，一度面临挖掘机和炸药包的威胁。

一时间，争议纷纷。一面是难以割舍的巨额经济收益，一面是不可再生的重要遗存。面对矛盾两难，时任福建省代省长的习近平一锤定音：“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为了谋取眼前或局部利益而破坏全社会和后代的利益。”

政绩观，正是长远与眼下、全局与局部的抉择。天平两端，见眼界，见定力，见担当。

是囿于一时一事的得失，还是着眼打基础、利长远的实绩？

“今天可能要让你们失望了，这次讨论的不是发展问题，而是保护的问题。”2016年1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开门见山。

放眼长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尽长江滚滚来，比江河更深广的，是共产党人的格局远见。

新时代以来，以“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之志，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开创性工作；站在“为民族复兴立根铸魂”的高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秉持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清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桩桩件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都是为了确保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为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根本之计。

“昨天的要坚持下去，今天的要有所深化，明天的要取得更大成效”。不做寅吃卯粮、击鼓传花的虚浮之举，而是“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

2015年1月，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山西右玉县治沙造林的故事。

“一张蓝图、一个目标，县委一任接着一任、一届接着一届率领全县干部群众坚持不懈干”，把“不毛之地”变成了“塞上绿洲”。

这正是长远政绩观的生动体现：“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

2002年10月，在浙江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上，面对台下500多名干部热切的目光，刚履新的习近平同志郑重承诺：“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跑好‘接力赛’中自己的‘这一棒’”。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一周后，外事出访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向世界阐释中国成功的密码：“70多年来，我们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

理一县、兴一省、治一国，政贵有恒。“防止走弯路、翻烧饼”“不要城头变幻大王旗”“不能有临时工的思想”“不要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更不要为了显示所谓政绩去另搞一套”，而是坚强扛起“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

是各自为政，搞保护主义、本位主义，还是胸怀“国之大者”、树牢全局思维？

“要想一想这里是国内生产总值重要还是绿水青山重要？作为水源涵养地，承担着生态功能最大化的任务，而不是自己决定建个工厂、开个矿，搞点国内生产总值自己过日子。”2019年一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及保护“中华水塔”三江源的重要性。

2024年，赴青海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地努力“把青藏高原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的高地”的做法予以肯定，指出“这就是你们最大的贡献”，并叮嘱“要着眼全国发展大局”“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

各地各部门身处一域，“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才能找准为政的定盘星。

到地方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常将地图放在手边，叮嘱各地“自觉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抱成团朝着顶层设计的目标一起做”。

在贵州，要求当地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卷式’竞争”；对海南热带雨林保护念兹在兹，强调“要跳出海南看这项工作”；对新疆发展，勉励“把新疆自身的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在内蒙古，指出“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是内蒙古发展的重中之重”……

为政之道，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

这是干事创业的行动准则：“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这是履职尽责的价值导向：“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实际上就是要处理好大我和小我的关系，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个人抱负、个人利益的关系”。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四）政绩之本 在于为民——“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2024年10月，在福建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谷文昌纪念馆，重温谷文昌同志感人事迹。

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

在地方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就多次向身边同志谈及谷文昌的故事，表示“谷文昌之所以一直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敬仰，是因为他在任时不追求轰轰烈烈的‘显绩’，而是默默无闻地奉献”“这种‘潜绩’是最大的‘显绩’。我们常讲的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夸奖，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检验着一个政党的执政宗旨，

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

1982年，习近平同志赴正定工作。在调研中得知，由于粮食征购任务过重，当地一些农民口粮不够，只好偷偷去外县换红薯干儿吃。

“我们正定宁可不要‘全国高产县’这个桂冠，也要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同志顶住压力坚持向上级反映问题。经过调查，国家征购减少2800万斤，减幅36.8%，百姓餐桌上少了红薯干儿，多了白面馒头。

“心无百姓莫为‘官’”“不求‘官’有多大，但求无愧于民”“党中央制定的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人民至上，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政实践中最鲜明的底色。

夙夜在公，一心为民。

《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曾这样感慨：“领导干部一年忙到头，根本的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

2021年春天，广西桂林毛竹山村，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村民王德利家。

“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朴实的村民由衷地说。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答温暖人心：“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总是有限的。如何更好造福于民，考验着为政的立场和智慧。

“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干部，为民办实事的工作热情很高，但所办的事倒不一定是群众最需要、最欢迎、最能得实惠的。”习近平总书记曾一针见血指出，“这里面有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等关系问题，但也确实存在没有很好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和正确政绩观的问题。”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

30多年前，在福建最贫困的闽东山区任职，习近平同志就明确强调：

“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

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文明、和睦、和谐、安定，也是实事、好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实事、好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这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实事、好事。”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

2012年11月，新当选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中外记者见面，一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最响亮的誓言。

十多年来，垃圾分类、养老院服务质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等民生小事成为中南海重要会议的议题；一些人认为无法根除的绝对贫困，在中华大地上得到历史性解决；共同富裕进程，以“等不得，也急不得”的态势不断迈出新步伐……

不因事小就视而不见，不因任务艰巨就退缩不前，不因目标长远就消极懈怠。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政绩好不好，人民最有发言权。

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生活是不是幸福，这要让老百姓自己评价，我们说得眉飞色舞，老百姓无感，那是不行的，说明没抓对地方。”“要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干那些只想讨领导欢心、让群众失望的蠢事。”

政绩，不只由冰冷的数字所定义，“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是检验政绩最关键的标准——

在福建推动贫困群众断穷根、离旧家，受益农户“造就一方新天地，福到农家感党恩”的春联，是最真挚的评价；

顶风冒雪到江西神山村看望乡亲们，村民面对习近平总书记脱口而出

的“你呀，不错嘞”，是对人民领袖最深切的爱戴；

“精准扶贫”理念让湘西十八洞村这一深山苗寨焕发新颜，过上好日子的村民为女儿取名“思恩”，是对新时代领路人最质朴的感念……

广东潮州，千年古桥广济桥畔，广济楼巍然矗立。

2020年10月，正在广东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登上广济楼，远眺凝思。

当地负责同志向总书记介绍：千百年来广济桥就“广济百粤之民”，但真正实现这个夙愿、让群众安居乐业的是中国共产党。

习近平总书记意味深长地说：“每个时代都要做出每个时代的事情来。做得好、做得坏，贡献大、贡献小，青史可鉴啊！共产党人一定要为人民做好事。”

（五）求真务实 真抓实干——“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2025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当好党性党风标杆，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2026年2月，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再次叮嘱：“‘十五五’已经开局起步，各级领导班子热情高、干劲足，这是好的，关键是政绩观一定要对头。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性，深入查找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为政贵在行，“以实则治”。

在正定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在县委工作会议上就明确提出要求，“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要有一个突破性的变化”“一定要树立求实精神，抓实事，求实效，真刀真枪干一场”。

1990年，在《滴水穿石的启示》一文中，习近平同志这样写道：

“我们需要的是立足于实际又胸怀长远目标的实干，而不需要不甘寂寞、好高骛远的空想；我们需要的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实干精神，而不需要新官上任只烧三把火希图侥幸成功的投机心理；我们需要的是锲而不舍的韧劲，而不需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散漫。”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阐释“说”与“做”、“知”与“行”的辩证关系，树立起“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的鲜明导向。

以实干出政绩，干在实处方能走在前列。

“开展主题教育，要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作为衡量标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能拖延，不能虚与应付。”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导广大党员破解“学归学做归做”的“两张皮”问题。

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思想和行动中，突出实践导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党内集中教育，“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要求贯穿始终。

“形式主义少一些、真抓实干多一些，矛盾也会少一些，实绩也会多一些。”

对于弄虚作假、好大喜功、光说不练、花拳绣腿等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明确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沉下心来踏实干，“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走”。

以实干出政绩，迎难而上方显本色担当。

“党看干部主要就是看肩膀能不能负重，能不能超负荷”“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要拎着乌纱帽干事，不要捂着乌纱帽做官”“‘为官避事平生耻。’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

勇气、格调”……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顶得上，折射的是政绩观，彰显的是党性和作风。

新时代以来，以“一个也不能少”的决心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勇气将改革进行到底，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带领全党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战风险、迎挑战中经受考验，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开创新局。

以过硬作风创造过硬业绩，既要靠干部实干担当，也要靠组织保驾护航。

针对一些党员干部“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的顾虑，个别地方“能者多劳、庸者逍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各级党组织要以鲜明态度，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明确要求“对那些勇于担当、有本事、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个性鲜明的干部……组织上一定要为他们说公道话”；

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

为基层减负赋能，强调“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

……

鲜明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推动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

记多次强调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指引干部队伍健康成长，为党的事业兴旺发达提供坚强保证。

致力非凡之事业，必有非凡之精神。

1936年10月，历经艰苦卓绝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三大主力胜利会师，淬火新生的中国共产党由此开启了中国革命波澜壮阔的新画卷。

90年后的今天，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

面对许多仍然需要跨越的“雪山”“草地”、需要征服的“娄山关”“腊子口”，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告诫振聋发聩——

“一切贪图安逸、不愿继续艰苦奋斗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一切骄傲自满、不愿继续开拓前进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实干笃行，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永远与人民在一起，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必将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统战新语】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王沪宁出席并讲话

来源：新华网 2026-1-28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 28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并讲话。他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心聚力。

王沪宁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统战工作取得的成绩。他表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坚持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深刻把握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深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原则、方法，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沪宁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要全面把握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做强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能力，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工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提升统战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能力，在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民营经济人士统战工作，做好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方面扎实抓出成效。要建好统战干部队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锻造过硬素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要提升大统战工作格局效能，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确保统战工作落到位、见到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表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凝心聚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依法依规、推动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十五五”开局起步更好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来源：新华网 2026-3-12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

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

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

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

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于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

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

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 9 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